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随着公司第一期 1000 条 LED 封装产线项目的稳步达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 LED 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制定了第二期 12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的扩建计划，LED 封装板块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创投”）对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光电”）LED 封装生产线项目提供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由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兆驰光电 1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国资创投，并为江西兆驰光电该笔无息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 LED 封装生产线项目快速、顺利地展开，且江西兆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俊生

朱 伟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